**陕西师范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端正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本人郑重向全校师生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向同事、下属单位和与自己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发送通知、请柬或打招呼；

二、不安排单位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为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发送通知、请柬或打招呼；

三、不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

四、不用公款、公物、公产办理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五、不接受来宾使用公款、公物、公产办理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六、不用公款向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领导干部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

七、不大操大办、奢侈浪费，不超出本地一般群众举办类似事宜的规模或消费标准；

八、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他人的正常生活习惯和周围环境；

九、不借婚丧喜庆事宜举办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十、不在校内师生中或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党员领导干部形象。

本人坚决履行承诺，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时，绝不违反《陕西师范大学婚丧嫁娶事宜事前申报表》申报的内容，将宴请范围扩大，若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处分和处罚，请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承诺人（签名）： 20 年 月 日